

附表

党群工作部权责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	其他权力	监督检查		依据《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构改革工作方案》（临开党发〔2019〕31号）文件要求，明确的部门职责。	在分管领域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根据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安排。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	其他权力	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国内外重点院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p>《山西省开发区条例》第二十五条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在省或者设区的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内设置岗位，自主聘用工作人员。</p> <p>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内自主调整内设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编制、职数、名称、职能，报原核定部门备案。</p> <p>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市场化方式选聘的开发区高级管理、技术人员不受职数限制，实行合同管理。</p> <p>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建立吸引高层次人才的激励机制，完善保障制度。</p> <p>对开发区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属事业单位因工作或者特殊需要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招商人员，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形式。《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p>	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安排部署，招聘相应的急需人才，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3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	其他权力	任免或建议任免出资企业负责人		参照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安排，按照程序办理。	参照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